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專任教職員工提早退休優惠辦法

99年4月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4月21日第12屆第16次董事會議通過

113年1月17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7月11日第16屆第6次董事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感謝本校教職員工在校長期之服務及奉獻，鼓勵資深教職員工自願辦理提早退休，以利退休及生涯規劃，特訂定本優惠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職員工，係指本校編制內現職合格專任有給之教職員工，且除因病留職停薪者外，申請之當學期應在校任職。
- 第三條 教職員工自願退休，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加發退休優惠金：
一、年滿60歲，且已在本校任職滿10年以上者。
二、年滿50歲，且已在本校任職滿25年以上者。
教職員工自願退休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辦法：
一、教師已逾65歲者。
二、依教師法、本校「教師服務辦法」或「職工成績考核辦法」，辦理其停聘、解聘、不續聘或免職期間者。
三、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
- 第四條 退休優惠金加發標準如下：
(一)教師以最後在職之本俸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額為薪資總額，職員工以最後在職之本俸、工作補助費及伙食費合計數額為薪資總額。
(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資格者，以其法定退休年齡（屆滿65歲）為準，每提早一年，給與1個月薪資為退休優惠金，未滿半年不予採計，超過半年不足1年以1年計，最高以12個月薪資為限。
- 第五條 本優惠措施於學校公告後，凡符合上述資格者應於學校公告申請期限前，填寫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證件向人事室提出申請。
學校得依財務狀況及校務整體發展情形，核定優退名額及優先順序。
- 第六條 自願退休者，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及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申請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後，本校得一次給予加發之退休優惠金。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董事會審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職員工提早退休申請書

申請編號：

(人事室填寫)

姓 名		填 表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任 職 單 位		職 稱		
到 職 日	年 月 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任 職 資 歷	學 校 名 稱	職 級	任 職 期 間	年 資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符 合 條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年滿 60 歲，且已在本校任職滿 10 年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年滿 50 歲，且已在本校任職滿 25 年以上者。			
退 休 優 惠 金 金 額 (人事室填寫)	提早____年退休，給與____個月薪資為優惠金，薪資數額為_____元， 退休優惠金共計_____元。			
申 請 人 簽 章	單 位 主 管	人 事 主 任	校 長	
備 註	一、依「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專任 <u>教職員工</u> 提早退休優惠辦法」辦理。 二、相關退休表件請向人事室領取。			